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码：2015（088）号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07,062,296.98	789,865,027.25	789,865,027.25	17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1,673,438,370.40	426,157,067.92	426,157,067.92	29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5.6446	4.9170	4.9170	14.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9,268,267.09	12.24%	515,935,577.71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元）	13,978,976.15	110.87%	29,152,376.34	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7,377,639.87	35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	--	0.0586	17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11%	3.44%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56%	0.14%	3.03%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951.11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4,068,476.00	获得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贷款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0.19	处置已使用过的耗用品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5,12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0.12	
合计	3,470,796.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物流业的不断发展，物流业竞争日益激烈，但物流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物流市场高度碎片化发展，而物流服务质量层次不齐，物流企业面临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及优化业务流程等挑战。

而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虽然发展潜力巨大，进程增长迅速，也吸引竞争对手加入，行业竞争加剧。

为此，公司及子公司将不断坚持结构优化、经营模式及管理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开拓高附加值的业务，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保持在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服务性价比和市场竞争能力。

2、跨行业拓展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通过外延式发展，公司跨行业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面临品牌效应及管理优势可能无法在各个子公司得到充分有效发挥，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为此，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网络的覆盖及深化，完善子公司及驻外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的

建立，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及效率，加强监控力度，从而降低管理风险。

3、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属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技术替代频繁的特点，公司在发展中必须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持续创新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否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行业内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该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4、持续对外投资的风险

自 2014 年公司确立着力打造“大物流”发展战略，公司持续不断对外投资，通过外延式增长提高公司竞争力，未来可能面临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无法实现而造成商誉减值等一系列风险。

为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事项做了相关约定，降低可能发生的风险。同时，公司为实现预期的并购目标，将加强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63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62%	72,995,000	54,746,250	质押	33,80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21.38%	63,386,612	63,386,612		
张倩	境内自然人	11.59%	34,346,000	25,759,500	质押	33,200,000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25,624,374	25,624,374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16,115,884	16,115,884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1,988,010	11,988,010		

有限合伙)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2.48%	7,358,000	5,518,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4,715,064	0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3,005,994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3,005,9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京豫	18,24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248,750			
张倩	8,5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5,064	人民币普通股	4,715,064			
齐昌凤	1,8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2,996	人民币普通股	1,722,996			
张菊侠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龚梅贞	1,146,666	人民币普通股	1,146,6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899,936			
郁慧芬	702,592	人民币普通股	702,592			
张超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徐传生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张其春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张光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龚梅贞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46,66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146,666 股；2、股东郁慧芬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2,59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702,59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阳	0	0	63,386,612	63,386,612	资产重组承诺	2016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12,677,322 股； 2017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9,507,992 股；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41,201,298 股。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005,994	3,005,99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3,005,994 股。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0	25,624,374	25,624,374	资产重组承诺	2016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25,624,374 股。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988,010	11,988,010	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11,988,010 股。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115,884	16,115,88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16,115,884 股。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005,994	3,005,99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3,005,994 股。
张京豫	36,497,500	36,497,500	27,373,125	54,746,250	高管锁定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 34,697,500 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限售股

						27,373,125 股。
张其春	1,000,000	1,000,000	750,00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 1,000,000 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限售股 750,000 股。
张光明	1,000,000	1,000,000	750,00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 1,000,000 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限售股 750,000 股。
徐传生	1,000,000	1,000,000	750,00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 1,000,000 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限售股 750,000 股。
李黎明	300,000	300,000	225,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 300,000 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限售股 225,000 股。
王梦	300,000	300,000	225,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 300,000 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限售股 225,000 股。
张倩	17,173,000	17,173,000	12,879,750	25,759,500	首发限售承诺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 17,173,000 股；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2015 年 9 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限售股 12,879,750 股。
齐昌凤	3,679,000	3,679,000	2,759,250	5,518,500	首发限售承诺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 3,679,000 股；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限售股 2,759,250 股。
张超	1,000,000	1,000,000	750,000	1,500,000	首发限售承诺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 1,000,000 股；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限售股 750,000 股。
张菊侠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限售承诺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股 600,000 股。
合计	62,549,500	62,549,500	169,588,993	216,051,11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53.88% ， 主要是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53.76%， 主要是报告期末在库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63.25%，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 198.64%， 主要是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00%，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29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56,979,640.84 元， 主要是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8、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161% ，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9、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12,320.00 元， 主要是东莞市清溪镇物流基地圈围工程支出所致；

10、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339.77% ，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11、报告期末商誉较年初增加 100133.64%， 主要是溢价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所致；

12、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44.33%，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房屋装修所致；

13、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94.81%，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14、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50.20%，主要是支付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部分合同款项所致；

15、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减少 85.64%，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承兑所致；

16、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61.97%，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1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26.89%，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向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分期支付现金对价所致；

18、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3,834,669.99 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商业模式所致；

19、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93,406.72 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商业模式所致；

20、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 13,137,384.43 元，主要是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1、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378.02%，主要是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2、报告期末股本余额较年初增加 242.06%，主要是报告期内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3、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较年初增加 509.95%，主要是收购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收入、成本、费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32.65%，主要是本报告期进项税抵扣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3.39%，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2.53%，主要是借款利息增加以及因募集资金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145.61%，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加大，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减少所致；
- 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6437.11%，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收益所致；
- 6、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35.11%，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 7、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4.01%，主要是收到的政府各项补助款归属本报告期内的确认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8、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36.77%，主要是非常损失增加所致；
- 9、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75.29%，主要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 39.41%，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29%，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子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所致；
- 3、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50,000.00 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赎回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所致；
-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8.86%，主要是处置废旧资产，收入减少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24%，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置设备所致；

6、取得子公司与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050,345.85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现金对价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47.39%，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8、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999,978.82 元，主要是收到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7.95%，主要是收到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0.09%，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59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3%；实现净利润 3,14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7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为助力财务精细化管理提升，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报告期内，通过研发部署集团财务管理系统以及费用管理系统，加强对各个财务单元的监控管理力度，有效提升对财务情况的全盘管理。

公司基于原有运输管理系统通过升级、优化、功能集成的方式，将传统物流运输软件与办公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费用管理系统结合，通过搭建企业私有云平台的方式，将公司信息化系统与客户以及供应商的自有系统集成。引入司机之家平台概念，通过移动化互联网应用模式，打造物流核心业务生态圈，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依托行业应用迅速开发完善平台结构，通过建设互联网平台、开发手机 APP 等新应用和新硬件，大力投入并抢占行业发展的技术制高点，成功开发移动医疗中间平台及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营销分公司	57,347,090.00	13.9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3,283,750.00	17.31%
2	华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53,492,214.11	13.00%	昆明台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264,431.00	6.90%
3	昆明台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3,926,000.00	10.68%	深圳市盛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54,366.00	4.10%
4	Point Mobile Co., Ltd.	43,400,000.00	10.55%	六安市叶集顺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684,777.00	1.07%
5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19,503,163.14	4.74%	阜阳市三和物流有限公司	2,305,892.00	0.9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业务拓展较快，原材料及商

品采购量增大，其中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营销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的供应商，华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商，昆明台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Point Mobile Co., Ltd. 及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终端设备及其备件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子公司合作的业务量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列入前五名。本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惠州市永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811,965.81	8.8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694,889.19	4.82%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石油分公司	38,654,635.65	7.4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石油分公司	21,651,412.30	4.60%
3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30,712,068.21	5.9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746,747.75	3.98%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611,742.25	5.74%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7,811,336.67	3.78%
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840,396.82	4.81%	富士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6,398,342.89	3.48%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其客户惠州市永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商品销售业务，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客户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提供供应链销售服务，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客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母公司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稳定的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因上述业务量增加，销售占比较大而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在保持“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服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融合现代物流产业基础及运营服务、多产业协同发展

的“大物流”战略任务，通过推动商业模式整合，逐步实现三流合一，提升公司的核心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为助力财务精细化管理提升，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通过研发部署集团财务管理系统以及费用管理系统，优化公司运作管理，以资源评价、优选和持续开发均衡运作质量与成本，加强成本管控。

公司专注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等业务的稳健发展，着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从客户作业模式角度出发，引入大物流行业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理念，为客户提供代理采购、运输、仓储以及管理方案等一体化服务。

公司基于原有运输管理系统通过升级、优化、功能集成的方式，将传统物流运输软件与办公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费用管理系统结合，通过搭建企业私有云平台的方式，将公司信息化系统与客户以及供应商的自有系统集成，引入司机之家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模式，打造物流核心业务生态圈。

2015 年 7 月，公司成功收购了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能力可以使华鹏飞的服务更加及时、准确、深入，有利于落实“大物流”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设计、建设和运营全网全程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融合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产业基因构建面向未来商业环境的开放式产业生态。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对重点客户运维升级，通过服务前置实现区域个性化的服务要求，形成具有差异化的运维多样性服务；提升产品布局、建立灵活的区域型产品战略，引领客户在产品应用方面提升品质，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与深度，提高了公司的美誉度。

博韩伟业推动以“金融租赁+运维”的品牌营销策略，逐步形成运营服务行业的广泛共识，为客户提供行业应用全生命周期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索道运营、智能粮库等业务开展多元化拓展，合作的客户涉及物流行业、金融行业、农业及快消品等行业。

随着移动医疗的迅猛发展，服务医疗和精准医疗逐渐引领行业的发展，博韩伟业积极整合资源，形成产业合力迅速聚焦与布局移动医疗。报告期内，博韩伟业依托自身移动信息化服务能力与四川电信开展战略合作，通过电信医疗基地在区域的影响力，与多家当地医院达成合作，初步形成区域品牌优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

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阳	股份限售承诺：（1）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2）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3)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 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 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 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 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 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4) 除前述锁定期外, 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中科福泉在本次交易中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或“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华鹏飞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发行结束后, 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2015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确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为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 杨阳、李长军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一) 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8-08-19	正常履行中

		业绩补偿期各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补偿义务人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2、业绩补偿期内,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1)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1.3.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4、在业绩补偿期内,若补偿义务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2)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二)资产减值补偿 1、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2、补偿义务人应首			
--	--	--	--	--	--

		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 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2.2.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3、如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4、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 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5、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三) 补偿上限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四) 连带责任李长军、杨阳二人对其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本次交易前，除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欧力士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杨阳、中科福泉及认购方承诺, 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杨阳、欧力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黄静波、郑曙泉承诺不存在泄露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 本企业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 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	其他承诺: 1、本人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 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 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质押给欧力士, 除此之外, 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4、本人承诺, 最迟于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本人将与欧力士共同依法解除本人所持有博韩伟业股权上存在的质押。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 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的资产, 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欧力士同意解除杨阳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20% 的股权的质押, 并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配合杨阳与其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手续。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京豫、张倩、齐昌凤、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08 月 21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李黎明;王梦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倩;齐昌凤;张超	股份限售承诺: 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其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 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其他承诺: 1、华鹏飞发行上市后, 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 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华鹏飞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 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如公司因使用有产权瑕疵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 张京豫将承担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张京豫	其他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欠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 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1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40.5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61.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51.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9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中心扩建项目	是	9,390	3,904.33	0	3,904.33	100.00%	已完结	64.43	198.69	否	是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18.84	3,968.49	0	3,968.49	100.00%	已完结	161.17	256.04	否	是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否	1,574	1,574	111.49	1,038.85	66.00%	2016 年 08 月 20 日	--	--	不适用	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32,768.87	32,768.87	32,768.87	32,768.87	100.00%	已完结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451.71	42,215.69	32,880.36	41,680.53	--	--	225.6	454.73	--	--

超募资金投向											
向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阳支付第一期自筹现金对价	--	--	1,160	1,160	1,160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160	1,160	1,160	--	--	--	--	--	--
合计	--	49,451.71	43,375.69	34,040.36	42,840.53	--	--	225.6	454.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终止了该项目的建设。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其中新建仓库及配套基建已于 2013 年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由于区域为新近设立的物流园区，项目目前主要处于与当地各产业区初步合作与业务开拓阶段，产业聚集效应尚未形成，尚未达产。配套运营设施购置方案，公司综合考虑到园区的实际运作模式，将原募投资金中配置车辆方案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运营，实现了成本控制的效果，调整了发展计划。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不再实施部分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公司为落实“大物流”发展战略，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通过收购及兼并方式实现了公司业务跨行业拓展。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服务的对象数量增加，服务区域扩大，对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运营要求采取谨慎策略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2）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约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未完成部分（自购运输车辆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1）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2）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3）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4）综上所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 1,188.84 万元，超募资金具体批准使用情况如下：1、201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分别发表同意意见。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2013 年 3 月 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3、2013 年 8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4、2014 年 2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5、2014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6、2015 年 1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7、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2,500.02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预苏州物流中心项目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138 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面。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中结余资金 5,400 万元用于支付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价款，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相关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48,233,43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8,233,4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6,466,868 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 2015 年 9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及公司管理层通过认购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高管增持计划 1 号”基金，增持公司股票 16.12 万股，交易金额 1,403.424784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60%。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5）059 号公告。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31,674.15	163,335,445.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17,794.77	10,612,782.51
应收账款	456,968,413.38	368,673,267.57
预付款项	57,083,708.80	49,351,961.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697,932.94	49,432,72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322,390.40	18,190,196.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6,655.20
流动资产合计	740,721,914.44	662,983,03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6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979,640.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827,641.37	73,498,462.11
在建工程	112,3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988,783.79	15,687,640.05
开发支出		
商誉	1,052,232,198.98	1,049,779.52
长期待摊费用	766,182.99	530,84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3,614.57	6,074,44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10,040,8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340,382.54	126,881,993.51
资产总计	2,207,062,296.98	789,865,02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629,035.07	2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3,681.25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33,143,595.74	20,463,043.01
预收款项	29,283,240.05	24,889,508.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02,090.73	3,811,147.55

应交税费	38,692,712.76	35,568,247.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377,603.34	28,920,168.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34,669.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986,628.93	350,652,11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3,406.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7,38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59,336.96	755,01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90,128.11	755,017.49
负债合计	518,576,757.04	351,407,13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00	8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6,729,428.73	197,841,48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2,595.54	15,022,595.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219,478.13	126,622,99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438,370.40	426,157,067.92
少数股东权益	15,047,169.54	12,300,82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485,539.94	438,457,89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7,062,296.98	789,865,027.25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09,352.09	106,691,95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58,685.27	9,294,579.62
应收账款	171,979,058.84	207,889,057.54
预付款项	352,781.01	3,611,820.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012,278.35	160,830,866.26
存货	75,431.20	121,946.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7,946.41
流动资产合计	433,387,586.76	490,248,173.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7,702,693.40	111,123,352.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50,732.40	26,584,532.44
在建工程	112,3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3,204.61	3,954,52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2,977.57	3,532,97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40,8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651,927.98	175,236,208.83
资产总计	2,000,039,514.74	665,484,38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400,000.00	2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84.95	180,000.00
预收款项		295,135.05
应付职工薪酬	2,717,321.14	2,750,343.85
应交税费	13,157,247.48	17,255,618.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084,227.09	11,876,093.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373,680.66	246,357,19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017.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48,35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8,351.49	755,017.49
负债合计	344,722,032.15	247,112,20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00	8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9,034,458.51	200,142,647.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2,595.54	15,022,595.54
未分配利润	134,793,560.54	116,536,93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5,317,482.59	418,372,17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0,039,514.74	665,484,382.4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9,268,267.09	159,723,618.07
其中：营业收入	178,633,393.90	159,723,618.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673,113.53	156,819,211.67
其中：营业成本	127,194,917.53	123,576,882.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654.36	1,248,606.28
销售费用	12,918,891.50	11,331,792.06
管理费用	21,949,131.15	12,766,847.22
财务费用	4,205,874.57	3,233,256.51
资产减值损失	-1,391,355.58	4,661,82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1,544.50	56,33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86,698.06	2,960,743.95
加：营业外收入	513,037.24	1,716,22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2,720.83
减：营业外支出	13,021.97	7,87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4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86,713.33	4,669,093.81
减：所得税费用	1,671,890.51	-527,94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4,822.82	5,197,03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78,976.15	6,629,044.79
少数股东损益	935,846.67	-1,432,00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14,822.82	5,197,03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8,976.15	6,629,04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846.67	-1,432,007.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4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184,983.98	91,449,227.86
减：营业成本	50,632,533.30	65,697,88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087.83	669,286.75
销售费用	9,415,792.36	8,915,664.79
管理费用	9,779,041.89	6,332,525.89
财务费用	-281,499.80	1,741,572.44
资产减值损失	-465,274.55	811,95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8,03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8,035.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6,318.77	7,280,331.69
加：营业外收入	470,667.24	1,561,83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941.65
减：营业外支出	13,520.00	7,79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9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3,466.01	8,834,368.00
减：所得税费用	386,257.93	-403,24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7,208.08	9,237,610.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7,208.08	9,237,61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5,935,577.71	478,453,627.14
其中：营业收入	515,300,704.52	478,453,62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000,331.16	452,887,716.47
其中：营业成本	402,766,163.09	380,572,679.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1,449.47	3,446,720.74
销售费用	25,183,527.01	20,403,169.10
管理费用	45,946,862.88	32,043,096.28
财务费用	12,527,002.99	8,212,622.93
资产减值损失	-3,744,674.28	8,209,427.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682,849.52	56,337.55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18,096.07	25,622,248.22
加：营业外收入	3,673,636.62	5,566,60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805.35	722,720.83
减：营业外支出	54,883.04	23,17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4.24	3,04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36,849.65	31,165,670.85
减：所得税费用	6,759,054.73	6,284,99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77,794.92	24,880,6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52,376.34	23,554,074.97
少数股东损益	2,325,418.58	1,326,601.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77,794.92	24,880,6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52,376.34	23,554,07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5,418.58	1,326,601.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4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6,843,430.21	236,239,857.03
减：营业成本	164,698,060.72	174,482,78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666.72	1,773,091.34
销售费用	17,013,921.30	15,637,162.61
管理费用	22,218,051.15	16,176,742.54
财务费用	852,829.09	4,887,258.21
资产减值损失	-4,641,883.16	1,819,53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9,34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1,125.23	21,463,279.03
加：营业外收入	2,937,588.24	5,032,21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941.65	41,941.65
减：营业外支出	14,629.21	21,59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96.28	10,59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54,084.26	26,473,893.84
减：所得税费用	3,197,455.72	4,000,42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56,628.54	22,473,46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56,628.54	22,473,46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791,122.43	469,476,29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15,731.71	8,977,40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847.87	7,716,37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21,702.01	486,170,07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726,924.29	394,667,64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60,161.59	40,630,18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85,908.48	33,080,54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1,067.78	24,679,70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344,062.14	493,058,0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7,639.87	-6,887,99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3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00.00	960,44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7,000.00	1,016,78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12,778.54	18,440,06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4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050,345.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63,124.39	64,040,06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06,124.39	-63,023,27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999,978.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920,000.00	207,920,598.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19,978.82	207,920,59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290,964.93	167,265,71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4,300.67	17,609,27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95,265.60	186,874,98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24,713.22	21,045,61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03,771.30	-48,865,66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35,445.45	224,564,39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31,674.15	175,698,728.2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773,569.17	269,209,05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1,53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182.62	7,198,10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00,290.94	276,407,15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667,648.75	187,276,68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81,971.91	28,190,60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9,486.69	25,392,09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2,753.54	37,966,35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11,860.89	278,825,74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8,430.05	-2,418,58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2,434.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842,43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3,723.69	14,519,10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4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33,723.69	61,519,10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33,723.69	-60,676,66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999,978.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999,978.82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600,000.00	165,365,71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7,290.38	14,230,71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37,290.38	179,596,43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62,688.44	10,403,56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82,605.20	-52,691,68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91,957.29	188,750,76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09,352.09	136,059,084.9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